

海南省商务厅文件

琼商服〔2020〕150号

海南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号）精神，做好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我省结合实际，制定《海南省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南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0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号），做好我省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推动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改革先行、开放先行、创新先行和高质量发展，将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与自由贸易港政策效应叠加，体现海南特色，激发市场活力，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提升“海南服务”向全球价值链高端发展，促进服务贸易要素聚集，推动以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为主的新兴服务贸易快速增长，实现服务贸易跨越式发展，为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二、主要任务

全面落实《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任务分工，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从八个方面探索适应自贸港建设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管理体制、促进机制、政策体系和监管措施。

（一）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

强化顶层设计。强化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加

强对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发展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

优化行业管理。落实服务行业管理制度，稳妥承接行业管理和审批权限下放，率先推进放宽服务市场准入，进行压力测试，充分释放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潜力。

强化制度支撑。做好各市县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与考核工作，为全国服务贸易工作考核探索成熟路径与模式。

推进联动协作。率先探索出有利于科学统计、政策完善、监管优化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在现有离岛免税、邮轮游艇、金融服务等特色应用基础上，将更多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二）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

有序拓展开放领域。落实取消或放宽对服务贸易的限制措施。在重点领域率先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实施与跨境服务贸易配套的资金支付与转移制度。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先行开放的特定服务业领域所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明确经营业务覆盖的地域范围。在优化升级现有交易场所的前提下，推进产权交易场所建设，研究允许非居民按照规定参与交易和进行资金结算。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已经设立的交易场所在会员、交易、税负、清算、交割、投资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方面，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规则和制度体系。在对等基础上，推动在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实现对双方承运人开放往返海南的

第三、第四航权，并根据我国整体航空运输政策，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所必需的航权安排。试点开放第七航权。允许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承载经海南至第三国（地区）的客货业务。实施航空国际中转旅客及其行李通程联运。对位于海南的主基地航空公司开拓国际航线给予支持。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设立国际学校。设立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推动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试点航线开通。

提升开放发展成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推动现代服务业开放发展上走在全国前列。引进国内外具有较高资质水平的国际商务服务中介机构和服务企业。引进数字服务企业，重点培育游戏动漫产业群、区块链产业群、数字贸易产业群、智能物联产业群等4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鼓励优秀的中医机构承接国家合作项目，鼓励优秀的中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在境外合作设立中医药服务机构。举办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引进国内外品牌会议和展览。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申报教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或投资兴办职业教育，构建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的驱动调控机制。推动国内重点高校引进国外知名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三）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

推进与服务贸易相关的货物流动便利。在洋浦保税港区等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率先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对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实行

“零关税”正面清单管理。对实行“零关税”清单管理的货物或物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推进技术流动便利化。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体制。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保护能力建设。

推进资金流动便利化。加快推进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完善外汇管理措施。试点改革跨境证券投融资政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注册的境内企业根据境内外融资计划在境外发行股票，优先支持企业通过境外发行债券融资，将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管理权限下放至海南省发展改革部门。

推进人员流动便利化。将外国人免签入境渠道由旅行社邀请接待扩展为外国人自行申报或通过单位邀请接待免签入境。放宽外国人申请免签入境事由限制，允许外国人以商贸、访问、探亲、就医、会展、体育竞技等事由申请免签入境海南。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 15 天免签政策。落实与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相适应的灵活就业制度与政策。推进签证便利化。健全境外专业人才流动机制，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2020-2024 年试行）》，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渠道。

推动数字营商环境便利化。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

度框架下，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探索形成既能便利数据流动又能保障安全的机制。打造特有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础环境，全力推进国际海缆项目，推动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

设，探索国际互联网根域名服务器镜像建设，加快光纤宽带网络向千兆网络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全省 5G 网络建设及商业应用。

（四）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

推进区域集聚发展。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推动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集聚发展。在 11 个重点园区实施一园一策和差异化集聚发展，海口江东新区发展总部经济，海口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贸易、制造和综合服务，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发展互联网产业，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高新技术服务和制造服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发展深海科技、种业和种质资源引进中转服务，三亚中央商务区发展邮轮游艇产业，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展油气化工和智能制造服务，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发展医疗康养，海南生态软件园发展计算机和信息产业，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展航空航天服务，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发展国际教育。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园，发展特色旅游产业集群。建设海南国家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基地。

拓展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完善数字贸易政策，优化数字贸易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数字贸易管理和促进制度。探索构建数字贸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数字技术对产业链价值链的协同与整合，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全球价值链，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包括计算机信息服务，寄递物流、仓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测试、跨境租赁、

展览展示、国际结算等现代商务服务，飞机日常保养维护、飞机检查和故障修理、船舶装备维修与改造、游艇装备维修与改造等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加快推进国际设计岛建设，不断提高规划设计专业化水平。研究推进气候治疗和特殊治疗中心建设。对“两头在外”服务贸易的中间投入，落实系统化安排与支持政策。积极促进中外技术研发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独资或合资金融机构。

推动传统领域转型。创新传统服务贸易发展动能，围绕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健康医疗、养老养生等深度融合，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积极发展入境游特别是中高端入境游，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高质量推出医疗旅游、温泉养生、气候医疗等健康旅游产品；开发文化旅游项目，推进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等数字化改造，推动琼剧、黎锦等传统民间艺术、传统技艺与现代科技有机融合；促进体育+旅游，研究创设海南自贸港体育产业园，成立海南体育产业集团，策划筹办亚洲沙滩运动会、沙滩嘉年华、环海南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世界水上运动会等国际赛事，大力支持举办海钓比赛等水上运动。推进国际运输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公共航空运输业和培育通用航空产业，推动实施保税航油改革，加快推进博鳌机场航线开通。全力推进洋浦国际集装箱枢纽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拓展航运服务产业链，推动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转口贸易、大宗商品贸易、进口商品展销、流通加工、集装箱拆拼箱等业务发展。积极推进洋浦、东方围绕油

气化工、精细化工、能源产业、海洋产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的加工服务。

（五）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

强化促进平台。继续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效率。设立国际船舶登记中心，吸引中资方便旗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注册。设立海南国际游艇交易中心，培育游艇上下游企业发展，重点支持游艇交易、展示、租赁、设计、制造、维护、保养、驾培等产业发展。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完善互联网产业布局。高标准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加强数字文化服务建设。打造“海南服务”品牌，拓展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推动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优化促进机制。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加强合作。更好发挥贸易促进机构、行业协会的贸易促进作用。落实基于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的贸易促进机制，及时收集企业诉求，协助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更加国际化的商事纠纷解决便利。

（六）全面探索优化政策体系。

完善财政政策。创新公共资金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方式。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开拓海外服务市场，鼓励新兴服务出口。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按市场化方式支持海南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贸易新业态培育。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其2025年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允许海南进出岛航班

加注保税航油。在确保有效监管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境内建造的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并给予出口退税。对以洋浦港作为中转港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允许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保税油；对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本地生产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并经洋浦港中转离境的集装箱货物，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拓展金融政策。拓宽服务进出口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扩大知识产权融资，发展创业投资。运用贸易金融、股权投资等多元化金融工具加大对服务贸易国际市场开拓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与国际商业保险付费体系相衔接的商业性医疗保险服务。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在服务贸易领域开展保单融资、舱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

（七）全面探索完善监管模式。

优化行业监管。贯彻分类监管理念，聚焦旅游、运输、金融、教育、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服务外包、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结合海南特点探索共性创新、优化监管经验。探索监管创新的容错机制。

加强监管协作。坚持审批准入把关与事中事后监管衔接、行业主管责任与协同共治合力并重的理念，探索基于政府权责清单和政务信息共享的服务贸易监管框架。

提升监管效能。推动建立以市场主体信用为基础的事中事后

监管体系，运用“互联网+监管”，推动加强服务行业领域诚信管理。进一步推进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衔接，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科学分配监管资源，对低风险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对服务行业各类市场主体的精准靶向监管和监管资源的合理配置高效利用。

（八）全面探索健全统计体系。

完善统计制度。进一步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月报制度，落实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提高重点监测企业的代表性。

拓展统计范围。探索涵盖四种模式的服务贸易全口径统计方法。

强化统计合力。探索建立系统集成、高效协同的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和统计分析机制，为试点成效评估建立数据支撑和科学方法。

三、试点期限

全面深化试点期限为3年，自2020年8月2日起至2023年8月1日止。117项试点任务应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2023年上半年为完善、提高、总结阶段。

四、组织实施

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督促，协助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项任务牵头部门

按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市县、园区要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作为推动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工作，出台积极支持试点的相关政策，创造有利制度和政策环境。与年度自由贸易港建设任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持续充实试点任务、创新举措和政策措施。联席会议办公室总结评估试点经验和制度创新成果，及时上报告相关情况。

附件：试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件

试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一) 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	1	加强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联席会议对服务贸易扩大开放、政策创新、贸易促进、信息共享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统筹协调和督导工作，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联席会议办公室（商务厅）牵头，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推进。
	2	继续推进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或注册人委托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样品或产品。	省药品监管局负责推进。
	3	探索推进工程造价深化改革工作，稳步开展工程造价改革，建立已竣工工程造价数据库、完善人材机价格信息发布机制、改革工程计价方法、改进招标评标制度、加强造价咨询行业监管等。	省住建厅统筹指导，发改、交通、水务、环保、资规等有关部门和市县负责推进。
	4	逐步推行国际通用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模式，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品质的管控作用，发挥勘察设计师的技术主导作用，推动设计单位提供城市设计、前期策划、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咨询顾问、施工指导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省住建厅、省资规厅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市县负责推进。
	5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资质管理政策，统一资质名称和管理要求，通过创新政策体系，积极培育市场主体。	省资规厅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市县负责推进。
	6	稳妥承接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下放。	省旅文厅负责推进。
	7	落实交通运输部政策措施，稳妥承接在我省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	省交通厅负责推进。
	8	落实教育部政策措施，逐步推行将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权下放各市县教育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统筹指导，各市县教育局负责推进。
	9	落实海关总署、商务部出台的重要展品进出境便利措施，对已获得我国检疫准入涉及检	海口海关、省商务厅统筹推进；有关部门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验检疫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展会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由海口海关办理进出境有关事宜。	和市县负责落实。
	10	落实外资旅行社便利化措施，进一步简化外资旅行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实行企业承诺制，由企业提供办公地址证明替代现场查看办公场所环节；提交申请资料时，仅需提供从业资格相关证明及身份证明，不必提供旅行社从业人员就业履历；将审批时限由现在的 30 个工作日缩短至 15 个工作日。	省旅文厅统筹推进，各市县负责落实。
	11	探索建立技术进出口安全管理部省合作快速响应通道，对禁止类和限制类技术进出口进行科学管控，防范安全风险。	省商务厅负责统筹推进，海南省税务局、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各市县负责落实。
	12	取消拍卖许可，建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	省商务厅统筹指导，各市县负责落实。
	13	在海南省内（非跨省）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可不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在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在商务部网站向被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	省商务厅负责推进。
	14	拓展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贸易功能，推动“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环节拓展，逐步覆盖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	省商务厅、海口海关负责推进。
（二）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	15	落实技术进出口便利化措施，推行在技术进出口经营活动中依法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扩大技术进出口经营者资格范围，激发各类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活力。	省商务厅负责推进。
	16	推动允许外国机构独立举办冠名“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以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外国机构独立举办或合作主办的上述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由海南省商务厅负责实施并开展有效监管。	省商务厅负责推进。
	17	落实民航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相关政策措施，推行分类简化航空公司开辟至共建	民航海南安全监管局负责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一带一路”航权开放国家国际航线的经营许可审批手续。	
	18	落实民航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相关政策措施，争取国家支持海南按需开通更多航线。	省交通厅、民航海南安全监管局、省财政厅、海口市政府、三亚市政府、琼海市政府等负责推进。
	19	落实交通运输部政策措施，鼓励境内外企业法人在海南经营无船承运业务。	省交通厅负责推进。
	20	落实特定条件下可租用外籍船舶从事临时运输政策。	省交通厅负责推进。
	21	落实金融开放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业、保险业企业在海南设立分支机构。	海南银保监局、省金融局、省商务厅、省委统战部负责推进。
	22	落实保险开放政策，支持外资在海南设立专业健康保险机构；探索商业保险参与基本医疗、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重大疾病、长期护理等方面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海南银保监局、省金融局、省商务厅、负责统筹指导，各市县落实推进。
	23	支持医疗机构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的合作，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试点，为来华外籍人士就医提供结算服务。	省卫健委牵头，海南银保监局等部门配合落实。
	24	落实保险开放政策，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	海南银保监局、省金融局、省商务厅负责推进。
	25	落实外资开放政策，支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范围扩大至境内外机构在海南发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业务资格，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范围扩大至境内外机构在海南发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包括境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允许在海南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各类境外投资业务。	海南证监局、省金融局、省商务厅负责统筹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26	落实外资开放政策，支持境外发起的私募基金参与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	省商务厅、海南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省金融局、省工信厅、省科技厅负责统筹推进。
	27	落实法律服务开放措施，巩固、提高香港律师事务所与海南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服务质量，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委统战部负责推进。
	28	落实法律服务开放措施，探索建立外国律师事务所驻海南代表机构与海南律师事务所以分工协作方式，向中外客户分别提供涉及中国和外国法律适用的法律服务，或者合作办理跨境和国际法律事务。进一步落实外国律师事务所驻海南代表机构从事部分涉海南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	省司法厅、省商务厅负责推进。
	29	推进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建设，吸引国内重点高校引进国外知名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完善外籍教师、专家、技师等的引进便利政策。	省教育厅统筹推进，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委人才局、省科技厅、省委外办、陵水县配合落实。
	30	对取得内地医师资质的港澳医师，推行开办诊所执行备案制，简化港澳医师转内地医师资格认证手续，符合条件的港澳医师可按程序取得内地医师资格。	省卫健委、省商务厅统筹推进，各市县配合落实。
	31	逐步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专业人士依法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推进粤港澳工程项目合作。	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统筹推进，各市县配合落实。
	32	落实引进高端人才停居留政策和出入境便利举措，研究推动国家有关部委整合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便利外国人来琼就业。	省公安厅、省委人才局、省科技厅负责推进，省委外办等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33	落实知识产权服务业政策措施，推行取得中国政府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具有其他国家专利代理资格的外国人，在试点地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	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负责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给《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前述人员可以在海南已经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加入成为在海南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	
	34	落实台湾居民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等职业资格考试并在海南范围内执业政策。	省自然资源规划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委统战部负责推进，各市县配合落实。
	35	落实台湾居民在琼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政策。	省委统战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推进。
	36	落实面向港澳的高级经济师、信息通信高级工程师等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可。	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推进。
	37	积极推动与港澳专业服务资质互认试点。	省委统战部牵头，省委人才局配合推进。
	38	落实境外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执业政策，探索自主组织在琼工作的金融、电子信息、建筑规划等领域境外专业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落实取得国际专业资质或具有特定国家和地区职业资格的金融、住建等领域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琼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有行业特殊要求的除外）。	省委人才局、省人社厅、人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银保监局、海南证监局、省金融局、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等负责推进。
	39	落实放宽港澳专业人才执业资质政策，复制推广北京与港澳专业资格“一试三证”评价模式，即一次考试可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认证、港澳认证、国际认证，港澳专业人士在港澳从业经历可视同内地从业经历。	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局、省商务厅、省委统战部负责推进。
	40	探索建设琼港澳服务业合作园区。推动海口江东产业园、三亚中央商务区等园区开展国际服务贸易合作，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加强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的项目合作，引进跨国公司国际或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	省委统战部、省商务厅负责统筹推进，有关部门和市县配合落实。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三)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	41	落实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分级管理制度:对于有关产业园区内科研机构、研发或生产型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或零部件(非诊断试剂),进行I类产品(重点产品)和II类产品(一般产品)分级管理,提供通关便利、提高效率。	省药品监管局、海口海关等负责推进,各有关部门及市县、园区配合落实。
	42	落实服务贸易便利化措施,对信用记录良好、追溯体系完善、申报批次较多的进口产品CCC免办企业,探索实施自我承诺便捷通道。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推进,各市县配合落实。
	43	落实自由类技术进出口登记备案管理权限下放至市县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负责推进,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配合落实。
	44	落实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政策措施,推动打通知识产权服务、管理、调解、仲裁、执法等完整链条,率先形成对标国际、完整系统、高效协同的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制度框架。	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推进,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45	探索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琼设立驻华代表机构试点,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领域扩大对外开放,提升服务水平。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推进,有关部门及市县配合落实。
	46	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及产品供给相关政策,积极开展业务咨询、政策宣传、基础培训等基本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专业检索及分析、知识产权专业数据库建设等高端信息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推进,有关部门及市县配合落实。
	47	结合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跨境使用试点。依照“本币优先”原则,指导服务贸易企业积极选择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负责推进,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48	探索建立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服务体系,为跨境贸易提供人民币融资服务。探索设立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支持平台。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负责推进,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49	推行保税燃料油供应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负责推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进。
	50	鼓励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以人民币参与境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证监局、省国资委等负责推进。
	51	推行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允许合格机构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人民币资金，并将所募集资金投资于海外市场。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证监局、省金融局负责推进。
	52	落实银行卡清算政策，探索符合条件的内资和外资机构依法申请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参与国内人民币银行卡清算市场。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负责推进。
	53	推动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进一步探索服务贸易分类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负责推进。
	54	落实外汇管理政策措施，推动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证监局负责推进。
	55	落实资金便利收付的跨境金融管理制度，对跨境支付牌照实施动态管理。积极争取增加跨境支付牌照数量，探索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举措。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负责推进。
	56	争取实施更加便利的免签入境措施。将外国人免签入境渠道由旅行社邀请接待扩展为外国人自行申报或通过单位邀请接待免签入境。放宽外国人申请免签入境事由限制，允许外国人以商贸、访问、探亲、就医、会展、体育竞技等事由申请免签入境海南。研究申请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 15 天免签政策。	省公安厅负责推进、省委外办、省旅文厅配合落实。
	57	积极为境外人员来琼旅游就医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逐步优化就医环境，推动境外人员在海南无障碍就医。	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科技厅负责统筹推进，省委外办等有关部门和市县配合落实。
	58	落实外国人来琼就医签证便利化政策，加快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动我国医疗健康服务特别是中医药服务出口。	省公安厅、省卫健委负责统筹推进，省委外办、省商务厅和市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县配合落实。
	59	开展外籍人才管理服务改革试点，允许外籍技术技能人员按规定在琼就业、永久居留；允许在中国高校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在琼就业和创业。探索建立吸引外国高科技人才的管理制度。	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负责统筹推进，省委外办等有关部门和市县配合落实。
	60	实施海南“天涯英才卡”政策，为持“天涯英才卡”人员提供相应便利化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	省委人才局牵头推进，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61	鼓励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包括外籍高端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	省科技厅、省人社厅负责推进，各有关部门和市县配合落实。
	62	落实外籍人才创办科技企业便利化措施。积极探索更加开放便利的海外科技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机制，筹划建设境内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省科技厅、省人社厅负责推进，省委外办等有关部门和市县配合落实。
	63	落实高端人才政策，为高端人才及其科研辅助人员来华投资创业、工作讲学、经贸交流提供办理长期签证和停居留证件等移民出入境服务；允许外籍高端人才的科研辅助人员办理与外籍高端人才所持期限一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探索制订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	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委人才局负责推进，省委外办等有关部门和市县配合落实。
	64	落实外籍人才执业政策措施，推动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人才领衔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	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负责推进，省委外办等有关部门和市县配合落实。
	65	落实外籍人才社会保障政策，对外籍人才在琼任职结束，达成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回国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省科技厅、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等负责推进，有关部门和市县配合落实。
	66	落实游戏动漫研发、影视制作、会展策划、	省人社厅、省科技厅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创意设计等领域外籍人才认定条件和标准,以支持相关产业和贸易实操技能特长人员的引入,提高相关产业服务出口能力。	负责推进,省委外办等有关部门和市县配合落实。
	67	增加招收外籍人士子女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数量,提升对高端外籍专业服务人才的吸引力。	省教育厅负责推进。
	68	落实留学生就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外籍硕士留学生可直接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负责推进,省委外办配合落实。
	69	落实引进外籍高端人才签证、停居留及永久居留便利化政策。	省公安厅负责推进,省科技厅、省委外办配合落实。
	70	落实外籍人才流动资质互认制度,推进区域内外籍人才流动政策互通、信息互联。	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负责推进,省委外办配合落实。
	71	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推进。
	72	推动落实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模式,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	省委网信办负责推进。
	73	探索优化对科研机构访问国际学术前沿网站(自然科学类)的保障服务。	省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省科技厅负责推进。
	74	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创建,推进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探索建立粤港澳数据流动机制。	省发改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省委统战部等负责推进。
	75	落实跨境科研便利化措施,探索推动科技人员往来畅通、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科研仪器设备通关便利、大型科学设施和科技资源共用共享。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等负责推进。
(四)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	76	探索将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从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推广到全省,允许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区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医疗器械,助推“注册+生产”跨区域产业链发展。	省药品监管局负责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77	参与创立粤港澳大湾区艺术创研中心。	省委宣传部、省旅文厅、省委统战部负责推进。
	78	探索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大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挖掘和交易等跨境服务；探索数据服务采集、脱敏、应用、交易、监管等规则 and 标准；推动数据资产的商品化、证券化，探索形成大数据交易的新模式；探索对数据交易安全保障问题进行研究论证。	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省商务厅、海南证监局、省大数据管理局等负责推进。
	79	率先推进中外数字创意、影视培训等合作。	省委宣传部、省旅文厅、省商务厅负责推进。
	80	建设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省委宣传部负责推进。
	81	承接、举办版权博览会、交易会、授权展会，推动版权实际运用和价值转化，活跃版权贸易。	省委宣传部负责推进。
	82	探索完善（民办成人）在线教育培训机构监管机制。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负责推进。
	83	落实“两头在外”的研发、检测等服务业态所需进口料件保税监管政策。	海口海关、省商务厅负责推进，省财政厅、海南省税务局配合。
	84	积极推动国际机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扩大以货运为主的航空运输服务。	省交通厅、民航海南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推进，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85	落实跨境旅游消费便利化政策措施，积极推动移动支付、消费服务等便利化；开通移动支付用户注册时境外人员的身份信息验证便捷通道，方便境外人士在国内消费；实现旅游景点、酒店和大中型商品在线支付、终端支付全覆盖；在口岸统一设立境内移动支付支付办理窗口，提升境外游客在境内消费便利化水平。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旅文厅、省委网信办等负责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86	落实便利外国人使用移动支付试点政策，不预设业务实现路径，按照“成熟一个上线一个”原则逐步推进，并视展业和和合规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负责推进。
	87	落实积极推动邮轮旅游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推进三亚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研究申请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 15 天免签政策。	省旅文厅、海南省税务局、省公安厅负责推进，省委外办配合落实。
	88	引入国际精品赛事，举办涉外电影展映和交流合作活动。	省委宣传部、省旅文厅、省商务厅负责推进。
	89	积极落实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政策，探索支持境外患者入境诊疗的签证、支付、商业医疗保险结算等便利化政策，鼓励医疗新技术、新装备、新药品、新服务的研发，结合发展中医康养，面向国际市场打造健康城。	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口海关、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商务厅、博鳌乐城管理局等负责推进。
(五)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	90	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建设和发挥数字贸易平台作用，提供数字版权确权、评估和交易流程等服务。	海南生态软件园管理局、省委网信办、省委宣传部、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推进。
	91	建设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如生物医药研发特殊物品出入境公共服务和集中监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寄递服务监管平台、二手飞机二手航材及飞机零部件交易流转平台、航运保险交易平台、二手车出口检测服务平台、检验检测认证和测试服务共享平台等。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民航局、省知识产权、省委统战部负责推进。
	92	研究出台政策推动各类服务企业通过园区、商务服务园区以及境外经贸合作区等开拓国际市场。	省商务厅和各园区所属地政府负责推进。
	93	积极落实开展亚太地区主要经济体签发服务贸易项下的服务提供者（或服务提供商）证明书试点工作。	省商务厅、省贸促会负责推进，省委外办配合落实。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94	配合重要对外活动和各类多双边人文交流机制，支持电影对外交流合作相关项目优先落地。坚持多国别、多类型、多题材的原则，鼓励与国际知名电影企业和优秀电影人才开展合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推进，省旅文厅配合落实。
	95	积极打造“电视中国剧场”品牌，逐步推动主体在境外开办中国影视节目播出频道、时段。	省旅文厅负责推进。
	96	打造“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商事仲裁中心和调解中心。开拓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等现代服务业领域仲裁和调解业务。	省司法厅、省贸促会等负责推进。
(六)全面探索优化政策体系	97	落实专业法律服务开放措施，允许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琼设立业务机构与海南国际仲裁开展国际投资、贸易等仲裁、调解业务合作与交流，共同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国际合作平台，依法支持和保障中外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	省司法厅、省高院负责推进。
	98	落实医药服务出口价格政策，探索推行非公立医院面向境外消费者提供中医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公立医院面向境外消费者提供中医医疗服务按特需医疗的价格政策和服务规模控制比例执行，畅通收付汇、结算渠道；保障营利性医疗机构先行先试治未病服务和收费，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	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等负责推进。
	99	发挥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支持符合政策导向的服务贸易企业发展。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推进。
	100	依托中国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制度。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推进。
	101	落实规范和引导针对小微服务进出口企业的融资担保机制，促进增信与融资。	省银保监局、省金融局负责推进。
	102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广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完善知识产权担保机制，加大专利保险产品开发和推广力度，规范探索知识产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海南证监局、省金融局、省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权证券化。积极推动“保险助融”“协商估值”等质押模式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拥有专利、商标等“轻资产”服务贸易企业的资金支持。健全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畅通质物处理渠道，为扩大以知识产权质押为基础的融资提供支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	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等负责推进。
	103	进一步推动出口信用保险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保”合作，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研究出台政策支持扩大出口信保单融资规模，降低中小微服务进出口企业融资成本。	海南银保监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负责推进。
(七)全面探索完善监管模式	104	探索创新技术贸易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技术进出口监测体系。	省商务厅负责推进。
	105	聚焦人工智能、互联网、生物医药、总部经济等重点领域，推动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探索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动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数字规则国际合作，加大对数据的保护力度。	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等负责推进。
	106	在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对涉及关键技术、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安全的服务贸易，落实综合监管制度。	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进。
	107	落实制度化监管规则，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领域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推进。
(八)全面探索健全统计体系	108	落实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系统工作机制，提高统计监测系统数据质量。	省商务厅牵头，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109	落实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省商务厅牵头，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110	探索建立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省商务厅牵头，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九) 其他	111	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省委宣传部牵头推进、省旅文厅、省商务厅和有关市县配合落实。
	112	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	省商务厅负责推进，相关单位配合。
	113	建设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在知识产权转让、运用和税收政策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省金融局、省证监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推进。
	114	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在服务贸易领域开展保单融资、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	省银保监局负责推进。
	115	举办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国家级展会境外展品在展期内进口和销售享受免税政策。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海南经发局负责推进。
	116	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设立国际学校。	省教育厅负责推进。
	117	建设海南国家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基地。	省工信厅负责推进，省金融局、省科技厅、海口市政府、澄迈县政府、海南生态软件园管理局配合落实。